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保自然资规函〔2021〕18号

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保靖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经局研究决定，现将位于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大道地块九的用地规划指标设定如下：

项目	内容							备注
用地情况	用地位置			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大道				
	规划用地总面积			323.66 ㎡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03.66 ㎡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20.00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0.00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用地使用性质	用地使用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可兼容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小于等于设定计容建筑总规模的30%）						
用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FAR≤4.0	建筑密度	≤55%				
	居住人口密度	/	居住建筑面积毛密度	/				
建筑设计要求	计容建筑总规模	≤1294.64 ㎡	建筑高度	≤30m				
	建筑总层数	/	其中	地上	/	地下	≤2层	
	建筑后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1. 建筑后退人行道路红线4米，且满足《湘西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2. 其他边与其他用地边界满足满足《湘西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建筑间距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	人流	/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绿化	绿地率	/	绿地面积	/				
	备注：/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体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						
	建筑装饰材料	/						
	建筑与周围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	污水与雨水管必须分开设置，其他设施应与城市规划相一致。						
	其他要求	配建人行道路，宽度不低于2米。						
遵守事项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2、本通知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本工程为一般项目。 3.、本工程涉及住建、文物、消防、公路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4、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逾期无效。 5、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签订土地出（转）让合同后，建设单位（个人）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来我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土地使用证》。							
经办人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审核人								
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323.66 m²

点号	X	Y	边长
J1	3178514.924	366881.321	
J2	3178518.367	366885.677	5.55
J3	3178525.048	366894.551	11.11
J4	3178500.344	366906.406	27.40
J5	3178500.196	366906.125	0.32
J6	3178497.369	366900.514	6.28
J7	3178497.050	366899.435	1.13
J8	3178503.259	366896.168	7.02
J9	3178501.484	366892.541	4.04
J10	3178504.734	366890.433	3.87
J11	3178504.738	366890.084	0.35
J12	3178506.329	366889.340	1.76
J13	3178507.710	366888.416	1.66
J14	3178506.831	366887.616	1.19
J15	3178508.145	366886.804	1.54
J16	3178508.750	366885.933	1.06
J17	3178513.001	366882.757	5.31
J1	3178514.924	366881.321	2.40
S=323.66 平方米 合0.485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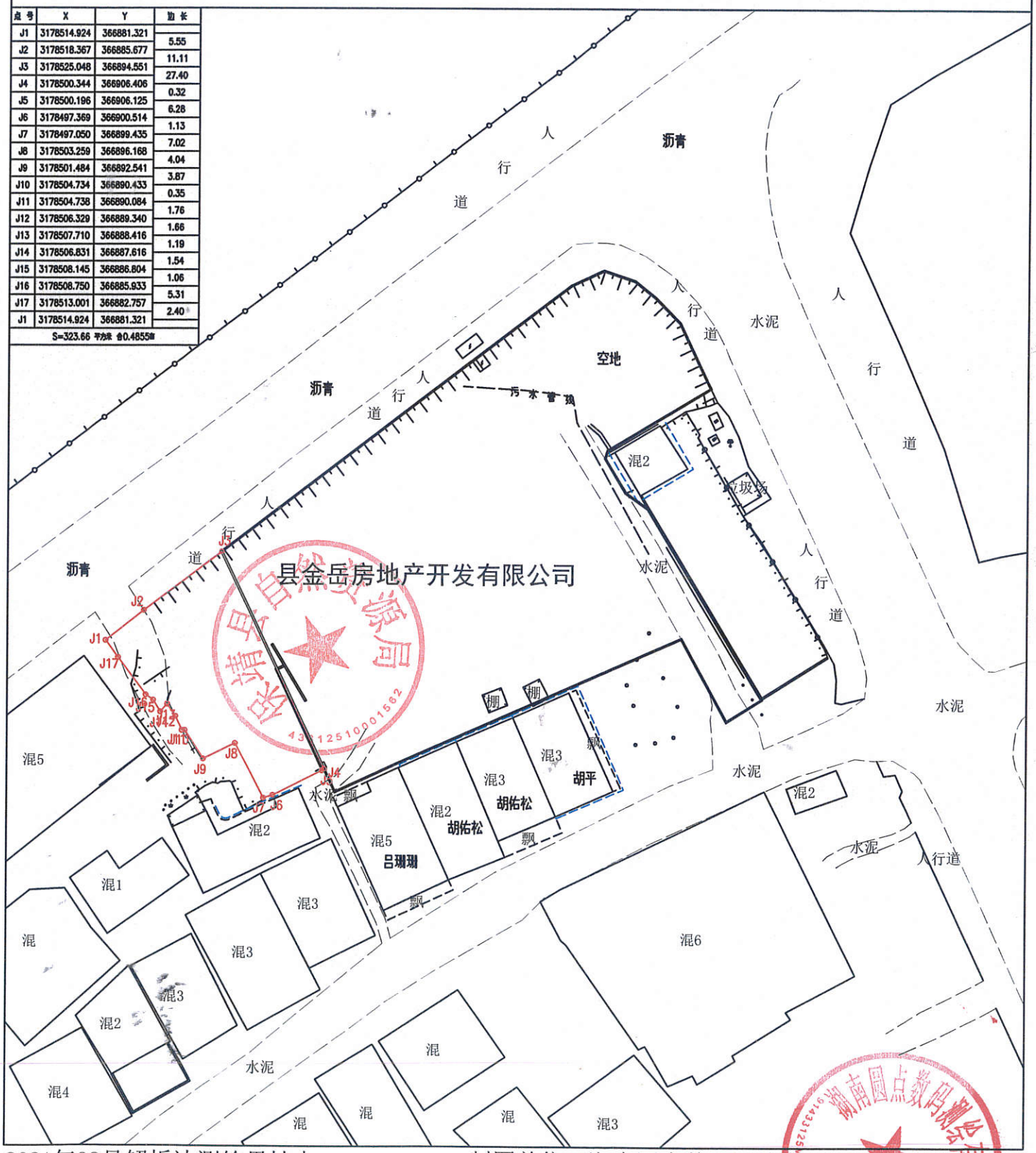

保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　　制图单位：湖南圆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保靖县分公司

制图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制图者：向　兵

审核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审核者：田宏波